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2) 字第 01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本會為建立各縣市公會間非該縣市公會會員建築師於違反執行業務規定之通報及處置機制，建議貴會將個案之處理情形回報本會，彙整案例以供各公會參酌，請查照。

說 明：依本會 111 年 12 月 9 日第 15 屆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會議紀錄諒達）。倘貴會需協助本會劉理事長國隆可陪同前往貴會之縣市政府單位說明。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劉國隆

